



云尚有你·云社有为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读

# 目录

# CONTENTS

01

权威解读

02

主要内容

云尚有你·云社有为



# PART 01

权威解读





# 《意见》 出台有啥背景？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已达88.2万余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手段有待加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多处对社会组织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新时期社会组织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出台《意见》，通过进一步规范登记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积极鼓励引导，以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

# 2

## 在严格登记审查方面，《意见》有哪些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细化登记服务，严格登记阶段审核把关，《意见》提出了**三项具体要求**：**一是在成立登记阶段**，针对有的发起人不了解社会组织非营利法人属性、有的捐资人将捐赠资产当作借给社会组织或者投资取得社会组织“股权”等问题，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事先告知提示，避免发起人、捐资人盲目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二是在负责人人选审查时**，引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推选政治合格、在本领域有代表性、具备相应经验和业务能力、适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三是在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时**，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进行把关，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

重点





## 在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意见》有哪些重点举措？

为解决部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不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失灵等突出问题，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对人、财、物、活动的管理，《意见》提出的**重点举措包括**：**强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功能作用发挥，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要求**社会组织加强财务管理，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依法如实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引导**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在正常决策机制失灵时利用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重点



# 4

## 在强化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方面，《意见》有哪些务实举措？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各项活动，《意见》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主要举措有：支持业务主管单位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业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质量，民政部门视情向相关部门反馈年检年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督促社会组织及时整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查处社会组织违规收费行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

重点



# 5

## 在积极引导发展方面，《意见》有哪些目标任务？

为更好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意见》提出以下**目标任务**：**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定，推动落实社会组织相关政策和优惠待遇；**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加等级评估的比例**，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树立品牌意识**、推进品牌建设，通过典型宣传、表彰奖励等方式形成示范带动；**支持社会组织发挥自身特色优势**，进一步服务大局、服务基层、参与乡村振兴。

重点





## 在强化党建引领方面，《意见》主要有哪些考虑？

为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统领作用，《意见》在总体要求中提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同时，在组织领导部分单列一项，提出要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重点



# 7

## 在贯彻落实方面，民政部门的主要工作安排有哪些？

民政部将结合《意见》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法规政策解读，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知法懂法守法，**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行的意识和能力。**同时，结合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强化部门、央地协同，通过宣传、培训、会议等方式，做好对各地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各项措施逐步贯彻落实。

重点



实施社会组织  
登记规范化建  
设行动

实施社会组织  
治理规范化建  
设行动

实施社会服务  
机构监管效能  
提升行动

实施社会组织  
行政执法能力  
提升行动

实施社会组织  
信用监管建设  
行动

实施社会组织  
文化建设提升  
行动



# PART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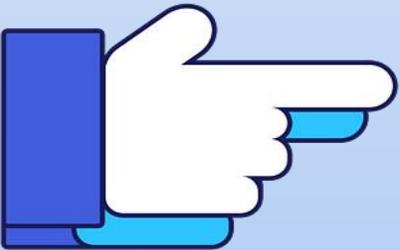
## 主要内容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走稳走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全过程。**坚持守正创新、破立并举、先立后破，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做到稳中求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通过**规范登记审查、加强管理服务、依法开展监督、积极鼓励引导**，着力解决当前社会组织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社会组织**规模更加适当、结构更加合理、治理更加有效**，推动社会组织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 依法严格登记审查

## 实行事先告知提示

书面告知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要求，重点提示捐资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管理费用开支应当合理并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社会组织的财产必须用于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活动、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不得向发起人或捐资人分配等规定。签收事先告知书。捐资人清楚知晓社会组织财产属性和捐赠行为法律效果后继续履行捐赠的，签署捐资承诺书。

## 严格审查负责人人选

按照讲政治、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原则严格审查。建立健全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落实任职回避相关规定。开展民主选举。

## 引导社会组织聚焦主责主业

在社会组织申请成立登记、名称变更、章程核准时，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在日常监管、年检年报、抽查审计、执法监督、等级评估、舆情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社会组织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 强化内部机构功能作用

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细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职权、议事规则和履职要求，**建立并落实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应当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实行一人一票平等表决、理事长（会长）末位表态，**对不同意见应予以记录。

## 加强分支（代表）机构管理

审慎决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对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做到**与自身宗旨和业务范围相符合，与管理服务能力、工作需要相适应。**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不得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运营，不得借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 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落实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 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

**建立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做好档案资料保管，**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查阅原始档案并开展协商的方式解决矛盾争议。**理事长（会长）不能正常履职的，**可按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一位负责人召集会议。

# 4

## 强化管理和监督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提升年检年报工作质量

规范社会组织收费

加强综合监督管理

创新监督管理手段

1. 业务主管单位建立健全双重管理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 行业管理部门通过制定指导监管事项清单等方式；

3. 民政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

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年检工作制度**，细化年检审查标准，强化对社会组织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情况管理监督，加强年检结果、年报发现问题的分析运用。

对于年检年报发现的问题，采用**提醒敦促、约谈负责人、发放整改文书、行政处罚**等梯次监管工具督促整改。

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平等自愿**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及时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1. 民政部门依法对社会组织加强登记审查、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 业务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所主管社会组织切实负起相应监督管理责任。

3. 行业管理部门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1. 推进社会组织细化分类，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和预警机制；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共用，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

3.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 加强政策保障

1. 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制定，鼓励各地民政部门先行先试、因地制宜开展制度创新。
2.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拓展网络宣传渠道，定期组织法规政策培训，推动法规政策宣传普及。
3. 落实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人才工作等制度安排，支持社会组织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待遇。

## 推动以评促建

积极完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动员社会组织积极参加评估，推动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参加评先评优等工作中运用好评估结果，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评比例。组织实施社会组织领域行业标准，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引导社会组织持续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治理、提高服务能力。

## 推进品牌建设

引导社会组织树立品牌意识，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特色服务，建设具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加强社会组织教育培训，积极开展先进社会组织案例库建设和典型宣传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工作，做好品牌社会组织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突出特色优势

民政部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发挥自身特色优势，找准服务大局、服务基层的结合点、着力点。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产业、科技、人才等方面优势服务乡村振兴，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

# 加强组织领导

## 坚持党建引领

加大在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力度，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制度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党组织参与决策事项清单。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 强化部门协同

各级民政、社会工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项任务，加强协同配合，增强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结合实施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云民发〔2022〕196号

##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好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四五”期间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持续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在中央设立的5年过渡期内，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

#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民发〔2022〕222号

## 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 群体就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民发〔2021〕78号）、《民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社会组织进一步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4号）等要求，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现将部署推动社

#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文件

云民发〔2023〕123号

## 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全省性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动员全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示范带动作用，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了《云南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

#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云民办发〔2023〕38号

##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

现将《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云尚有你 · 云社有为





服务热线

## 社会团体咨询：

张老师：0871—65631110 (成立审批)  
田老师：0871—65630721 (异地商会)  
胡老师：0871—65731321 (行业协会)  
钱老师：0871—65731941 (一般社团)  
赵老师：0871—65731479 (社团变更)

感谢聆听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